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

海人社察告字[2025]第 008 号

南通六玺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喜亮

2025 年 4 月 11 日王汉峰向我局投诉称你单位拖欠其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剩余未付工资 4395 元。我局已对投诉受理并立案调查。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海人社察询字[2025]第 315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王汉峰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若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证据材料的，我局将依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

正本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分为正、副本。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留存。